# PRINCIPLES OF .51. QUANTUM MECHANICS

## (13期) 陳丕燊

#### I 導言

Principle 這個字在物理學上的用法是頗含 混的。例如在古典力學裡,我們若把 Least Action Principle 看做準股 (Postulate),則 運動方程式可以由此 Principle 導出。但是像老 量子論中的 Correspondence Principle 却只是 量子力學極自然的結論之一,並不是一個必要的 假設。因此我們可以說一個 Principle 的提出,有時是邏輯結構上的,有時却是一時的權宜之計。不過有一個共同點,就是假定它們是 universal 的。

本文的主要目的,在於由設基化量子力學(Axiomatic Quantum Mechanics),說明量子力學中幾個重要的Principle都是一些可以證明的定理。

### II量子力學的設基化

使一個物理學的理論設基化已經不是一件新鮮的事了,此處不討論它在經驗科學一如物理學中的地位。就邏輯上言,構成一個理論的所有設基(Axiom)必須至少滿足完備性(Completeness)與一致性(Consistency),至於獨立性(Indepndence)若在使理論更易推展的情形下是可以犧牲的。不過這些性質(除獨立性較易辯別外)多需要用窮擧法,而反證却方便得多(如有名的Russell Paradox),因此對以下所提出的設基是否滿足上述三性質,我們不做討論。

一個物理學理論的設基,我認為至少包括兩組,一組稱為對應設基,這一組設基把物理理論中的物理量對應到某一數學理論中的數學量,使兩者間有同構(Isomorphism)的關係。但是

物理不同於數學之處,在於物理量和實驗或觀測 有關,因此需要有另一組設基,稱爲量度設基, 來連繫自然界和理論。有了上述的討論做基礎, 我們可展開理論了。

討論物理現象,離不開其範圍,因此我們從 Physical system的定義開始。

【定義】Physical system :將包含一切物理 現象及性質的集合稱為"字集合",以U表示者 。若U中有部分集合,A、A'滿足A $\cap$ A' =  $\phi$ ,A $\cup$ A' = U,則稱A(或A')孤立( isolated)於A'(或A)。若我們要研究A集 合中之現象及互相間的關係,我們稱A為 $\cap$ Physical system。

【定義】State:設p,q,r,s……為物理量,對 Physical system A 存在一函數 $\Psi$ (p,q,r,s…)>,其在任一時刻t。可以描述A之 運動,且包含A中最大可能互相一致的條件,則 稱| $\Psi$ t。>爲-state。

【定義】 Operator : 設 S 爲由相同定義域的函數  $| \psi > | \phi >$ ,……所成之空間(space), p 爲一使 S 中任  $| \phi >$  映至 S 中另  $| \phi >$  之關係。

$$| \phi = \mathbf{p} | \phi >$$

則稱 p 爲一 operator

若定義域不同,則雖有相同的關係,我們視 爲不同的 operator。

設基 I 對應設基 a ):每一物理量對應一 operator ,若  $q_i$ 之 conjugate momentun 爲  $p_i$  ,則  $q_i$   $\leftrightarrow$   $q_i$  。  $p_i \leftrightarrow$  — in  $\frac{\partial}{\partial q_i}$  。 若  $q_i \equiv t$  ,則  $t \leftrightarrow t$  ,  $E \leftrightarrow ih$   $\frac{\partial}{\partial t}$  。

【定義】 Compete set :若對於函數 $\Psi$ ,存在
一組 state  $|\Psi_1\rangle$ ,……  $|\Psi_n\rangle$ ,互爲線性
獨立,則稱  $|\Psi_\iota\rangle$ 形成一組 complete set 。
記爲 $\{|\Psi_\iota\rangle\}$ 。故任一state  $|\Psi\rangle$ 均表爲  $|\Psi\rangle=a_1|\Psi_1\rangle+a_2|\Psi_2\rangle+\dots+a_n|\Psi_n\rangle$ , $a_\iota$  爲複數。

【定義】Observable :對於某一物理量所對應 爲 operator p ,若 | p<sub>i</sub> > = p' | p<sub>i</sub> > (故p' 爲 複數 ) 則稱 | p<sub>i</sub> > 爲 operator p之— eigenstate。若所有 p之 eigenstate | p<sub>i</sub> > | p<sub>2</sub> > … | p<sub>n</sub> >形成 complete set ,則稱 p爲 observable。

【定義】 Commute and Commutator:

commutor of u and v

$$=-\frac{1}{i\hbar}(uv-vu)=[u,v]$$
。  
若[u,v]| $\Psi>0$ ,則稱u與v

commute °

定理:若u與v commute ,則u與v有一組共同的 complete set ,表爲 $\{ | u_i v_i > \}$ 。

設基 II 對應設基 b):設 q, p, r, s…… 爲 observable,其 eigenstate 分別爲 | p<sub>i</sub>>, | q<sub>i</sub>>, | r<sub>k</sub>>, | S<sub>1</sub>>…。對於 physical system A,存在一函數 | Ψ(p,q,r,s…… )>,可以描述 A 之運動,具包含最大可能數量 互相一致的條件。對此函數之每一 state | Ψ( p,q,r,s……)>,恰有 Hilbert space 中之一向量 | p,q,r,s……>= | p> | q> | r> | s>……與之對應,其eigenstate 表爲 | p<sub>i</sub>q<sub>i</sub>r<sub>k</sub>s<sub>i</sub>……>,爲 | p<sub>i</sub>>, | q<sub>i</sub>>, | r<sub>k</sub>>, | s<sub>1</sub>>, ……的張量積。

$$| p_i q_j r_k s \cdots > = | p_i > |q_j > | r_k >$$
 $| s_1 > \cdots$ 

【定義】<u | 爲Hilbert space中 | u>的對 應向量,<u | 與任一 | v>滿足Hilbert space 中的 scalar product。若 | u>=  $a_1$  |  $u_1$  $>+ <math>a_2$  |  $u_2>+\cdots\cdots+a_n$  |  $u_n>$ 

則 
$$\langle u \mid u \rangle \equiv \sum_{i=1}^{n} |a_i|^2$$

【定義】 operator a 的 expectation value 定 義如下:<a $>\equiv$  $\Sigma$ <u, |a|u,>【定義】設 a 爲- operator 。 定義其 adjoint

a+ 如下:

【定義】若a=a<sup>+</sup>,則稱a爲一Hermitian operator 由設基 [及 commutator的定義可得下定理:

定理:設q,q, ······為genelized coordinate, p,p, ······為其 canonical momentum,

$$(p_i,q_i)=0$$
,  $(p_i,q_i)=0$ ,  $(q_r,p_n)=\delta_{rn}$ 

此稱爲" fundamental quantum condition

定理:若u與v爲Hermitian,則[u,v]= W亦爲Hermitian。

以上的兩個設基,把量子力學變數或函數, 與已經設基化了的數學理論 Hilbert space 做一 對應,因此一些 Hilbert space 中的定理我們可 加以引用(如Schwartz inequality等)。

關係度量與物理及數學變數間的關係,可以 用下圖說明:



在相對論裡,關於度量的設基是:在相對運動的兩個慣性系中做相同實驗,所得的物理定律相同。現在讓我們來看量子力學對度量所做的設基。

在進行一個實驗時,我們用尺、天平、 鐘 號,計數器等等,來獲得時間、空間、質量等等 資料。然而這些測量都可以約化( reduce )成 一組命題,每一命題有″眞″或″非眞″二値。 例如量長度時,我們可以問:它是不是比五公分 長?是;是不是比六公分長?不是;那麼它在五 與六公分之間。整個實驗不過是這些命顯的擴大 罷了。這些(某一實驗中的)命題,形成一命題 系統(Propositional system)。

設基Ⅲ,設物理實驗的命題系統L中之元素爲e, e<sub>2</sub> ……則各元素間除分配律外,滿足羅輯中的命 題運算。

【定義】 e₁ ⊆ e₂ 表爲 e₁ 導致( imply) e₂; e<sub>1</sub> Ue<sub>1</sub> 表爲e<sub>1</sub> 或 e<sub>2</sub>; e<sub>1</sub> ∩e<sub>2</sub> 表爲 e<sub>1</sub>且e<sub>2</sub> 故L 所不遵守之分配律可表爲:

 $e_1 \cap (e_2 \cup e_3) = (e_1 \cap e_2) \cup (e_1 \cap e_3)$  $e_1 \cup (e_2 \cap e_3) = (e_1 \cup e_2) \cap (e_1 \cup e_3)$ 其中  $e_1$ ,  $e_2$ ,  $e_3 \neq \phi$ 

此一設基是有實驗支持的因爲我們發現在原子層 次的實驗,前後兩個命題是不能互相獨立的(因 此是有序的),所以一般而言,它不合於分配律

【定義】:設命題 e 爲眞之值爲 1 , 非眞爲 0 , 且令做 n 次實驗時有 n (e) 次爲眞,則一物理系統 在此命題之 state的 或然率為  $P(e) = \lim_{n \to \infty} \frac{n(e)}{n(e)}$ 

除了對應設基與度量設基之外,關於 eq of motion 我們設基如下

設基Ⅳ: 設H為 Hamiltonian ,則 eq of motion if  $\frac{\partial}{\partial t} | \Psi > = H | \Psi > 0$ 

在一個力學理論中,必須有關於 eq of motion 的設基,例如古典力學中,以F = ma 或 Least Action 爲設基均可(二者可互相導出)。

#### III幾個Pr inciple

1. Supperposition Principle : 關於這個 Principle Feynman 曾經以電子通過雙狹縫 爲例Dirac及 Jauch 也以光子的極化爲例,說明 明量子力學的 Supperposition 觀念與古典的不 同。若描述一基本粒子運動的函數爲 | Ψ > , 而

我們所觀察的物理量爲一observable ,則由定 義

 $|\Psi\rangle = a_1 |\Psi_1\rangle + a_2 |\Psi_2\rangle + \cdots + a_n|$ 

於是量子力學的 supperosition principle 敍述 如下: state |Ψ>在 eigenstate

 $|\Psi_1>$  的或然率為 $|a_i|^2$  在 $|\Psi_2>$ 的或然 率爲 | a₂ 『······,當我們測量 | Ψ>時,它有時 候在  $|\Psi_1\rangle$ ,有時候在  $|\Psi_2\rangle$ ……但決不同 時爲所有 eigens tates 的混合。

現在我們可以把前述圖解中觀測量與物理量 及數學量之間的關係建立起來。上述的 supperpositon principle中,我們設"| Ψ>在|Ψ, >"的命題爲  $e_1$ ,在  $|\Psi_2>$ 的命題爲  $e_2$  …, 則顯然 e<sub>1</sub> e<sub>2</sub> ····· e<sub>n</sub> 均不可約化(irreducible  $, i, e, e \neq \phi, x \subseteq e \rightarrow x = \phi), \exists e_i \cap$  $e_1 = \phi$  ,因爲每一 eigenstate 均互相獨立。故  $e_1$  爲眞的或然率  $P(e_1) = |a_1|^2 \cdots P(e_n)$ = | a<sub>n</sub> | <sup>2</sup> · observable 在 | Ψ > 的 或然 率 爲  $P = P (e_1 \cup e_2 \cup \cdots \cup e_n) \circ$ 

爲了證明這個 principle,我們做一簡化, 假設此一 physical system 只有兩個 eigenstate,對應於兩個命題 e,與 e,則 sup principle的 敍述等值如下:對於命題 e1,e2 存在另 一(或一些)命題 e。不同於 e, 及 e, ,但是 e, 導致  $e_1 \cup e_2$  (即 |  $\Psi_3 >= a_1 \mid \Psi_1 > + a_2 \mid \Psi_2$  $\rightarrow P(e_3) = P(e_1 \cup e_2)$ 

爲了證明方便,我們用更嚴格的敍述:

【定義】:設eie。爲二不可約化的命題,ei ÷  $e_2$ ,則存在一命題  $e_3$ , $e_3 \neq e_1$   $e_3 \neq e_2$ ;  $e_3 \neq \phi$ , 使式下成立:

 $e_1 \cup e_2 = e_1 \cup e_3 = e_2 \cup e_3$ 

證明 設不存在滿足上式之 e。則所有命題系 統中之命題 e 均不可導致 e, Ue。故  $e \cap (e_1 \cup e_2) = \phi$ 

> 由條件知 eı與 e₂不可約化故 eı或 e₂與 任何命題的交集若非其本身即爲 $\phi$ , 因爲  $e \neq e_1$  ,  $e \neq e_2$  故